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皖牧医函〔2016〕51号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实现形式专题调研的函

各市及广德县、宿松县畜牧兽医局：

根据农业部部署，定于近期组织开展全省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实现形式专题调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

全面总结各地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的做法和经验，研究提出兽医领域中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的实现途径。

二、内容

围绕动物免疫、疫情处理中的社会力量参与、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病死和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动物检疫，以及其他相关公益性服务事项。重点调研购买服务项目的公益性属性、理由和背景，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具体形式（如购买对象及确定方式、资金来源、购买周期、购买标准等）、运行机制、取得的实际效果等。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认真总结当地政府购

买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模式，以市（省直管县）为单位形成调研报告，附县（市、区）典型做法案例材料（包括：1、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条件：县区兽医体系建设及兽医事业发展情况，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背景和条件，考虑的主要因素等；2、实施过程及方式：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购买服务标准及测算依据，购买客体的参与情况及确定方式、合同签署情况等；3、实施情况：与实施前相比取得的成效、经济社会效益等；4、管理措施：考核办法、监督管理、经费拨付等；5、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建议；6、出台实施的相关政策文件。），于6月10日前书面报我局，电子版发至邮箱 anhuivet@126.com。我局将派出调研组赴部分市县实地调研（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江定丰；电话：0551-62643380）

安徽省畜牧兽医局

2016年5月20日